

# 采购合同

甲方(买方): 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

法定代表人: 解小永

联系方式: 029-89238595

通讯地址: 长安区五星街道

乙方(卖方): 陕西初派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崔旭涛

联系方式: 15029271886

通讯地址: 碑林区文艺南路

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床单、被套、床垫、枕套、枕芯、被子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标的物基本情况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床单	条	100	85	8500
2	被套	条	100	93	9300
3	被子	条	100	165	16500
4	枕芯	个	100	150	15000
5	枕套	个	100	35	3500
6	床垫	条	100	120	12000
合计大写: 陆万肆仟捌佰圆整					¥: 64800.00 元

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：材料费、加工、制作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、管理费、利润及税金（1%增值税普通发票）等所有费用。除上述费用外，甲方不用承担其他任何费用。

##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

### 1. 交货时间、方式、地点：

交货时间、地点：签订合同后，乙方需在 15 天内交货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，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。

### 2. 验收

(1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货物进行外观验收。

(2) 到货验收时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3)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异议后 2 天内给予答复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并负责妥善处理。

(4) 甲方确认乙方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进行书面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货物验收单，甲方在现场收货时，只对货物数量、外观进行验收，收货不代表甲方认可货物质量（根据样品收货），甲方后续发现该商品的质量有问题的，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合同约定处理。

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

1、由甲方在书面验收合格后将货款一次性全部付清；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，且不构成违约。

2、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，如导致甲方损失，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（包括罚金、滞纳金、税款等）：

（1）开具虚假、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；

（2）开具发票种类错误；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；

（3）发票上信息错误；

（4）因乙方延迟送达、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。

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，乙方需按照票面金额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（若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，应当在变更发生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，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的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）：

账户名：陕西初派实业有限公司

账号：61050172400000000754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

#### 第四条 运输及售后服务

1、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杂费、保险费等。

2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，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

3、乙方承担包装费，货物的运输费用及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因运输过程导致货物出现外观破损的，乙方无偿进行更换。

4、乙方对甲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日常咨询服务：提供7×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（电话：15029271886）在线客服，解答关于产品使用、清洁维护（如床笠机洗注意事项、枕头晾晒方法）的疑问；

5、质保期：将验收完后30天。质保期内，接到报修通知后，2小时内响应，西安市内24小时内上门服务，若需更换产品，72小时内送达并完成更换且不收取任何费用；质保期外，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仅收取成本费用（维修前出具费用明细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）。

##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，需征得对方同意后。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，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，否则，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，乙方提供货物数量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乙方应按照合同或者订单的约定按时交货，供货周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当批货款的5%。

####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

1、乙方根本违约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另行委托第三方供货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3日内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，逾期按照4倍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

限  
翰

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利息。乙方需同步承担合同总价30%的违约金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：

- (1) 乙方逾期交付达【10】日的；
  - (2) 乙方提供的质量不合格的经更换后仍不合格的；
  - (3)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；
  - (4) 乙方未提供售后或者提供的售后与合同约定严重不符的；
  - (5)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，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，仍违约的；
- 或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；
- (6)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或有证据表明履行能力不足的；
  - (7)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；
  - (8) 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或法律规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2、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，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，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。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，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: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3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1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

1.所有产品如有质量问题，在没有清洗的前提下，由乙方无条件调换。

2.合同明细里的尺寸均为清洗前的尺寸，缩水率参照纺织部标准。

3.其他有关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、合同附件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，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，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的，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。若发生纠纷的，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，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，对方、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，视为已送达。

甲方（盖章）西安市第一社会福利院

乙方（盖章）陕西初派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029-89238595

电话：1502927188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文艺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1050172400000000754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90309385